新疆：发挥导向作用 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赵恺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引领，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上狠下功夫，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闭环体系，促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发挥预算绩效导向作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动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推动自治区各地各部门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完善内控机制的角度，加快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明确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设置、监控、评价和审核的责任分工，压实具体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主体责任，密切部门财务与业务工作衔接，不断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约束。各级财政部门将本级部门单位建立和执行部门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情况，纳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延伸至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

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明确要求，高质量推动绩效目标值的设置。财政厅制定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将部门单位三级指标设置的要素由2项扩展到7项，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值、指标值设置依据、上年完成值、指标分值权重、指标赋分规则和佐证资料。明确要求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值的设定，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从严、从高设定，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二是规范标准，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标准体系建设。由财政厅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学者修订完善《新疆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打破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专业上的壁垒，将“填空题”改为“选择题”，推动各地各部门单位科学、合理、精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三是强化审核，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部门单位绩效目标审核，严格落实“少而精”的原则，以共性体系为基准，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将绩效指标聚焦到项目实施预期的核心成效上，从源头夯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

强化绩效事中“双监控”

严格落实制度规定，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以每年的5月、8月为节点，对本级所有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财政部门依托信息技术，全面分析监控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预警，在全年预算执行过程中，持续将整改的压力传导到部门单位，对连续两次监控不合格的项目实施重点督导，让绩效监控“长出牙齿”，推动部门单位主动思考、主动作为。

发挥部门评价的积极作用

认真落实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充分发挥部门单位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优先选择本部门履职的重大改革发展项目，以5年为一个周期，实现部门评价项目全覆盖。对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部分资金量大、覆盖面广、专业性强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报财政部门备案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做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一是突出重点，各级财政部门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紧紧围绕中央、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重点遴选投资规模大、社会影响广、群众关注度高的项目，引入具备实力的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将“以绩促效、以效促改”的评价机制贯穿于财政资金闭环管理流程中。二是扩大范围，加强统筹规划，逐步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原则上每年实施财政重点评价的资金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以

中国财政杂志社

5年为一个周期，实现对本级部门单位的全覆盖。三是提高质量，由财政部门负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组成评审组，对第三方机构提交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确保重点评价报告逻辑清晰、内容完整、依据充分、数据详实、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正式定稿后，由第三方机构负责上传到财政部“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真实性核查

各级财政部门严格审核部门单位报送的预算绩效管理材料，发现问题及时要求部门单位整改落实。在对部门单位预算绩效材料全覆盖审核的基础上，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部分项目，组织自身力量或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方式，对项目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核查工作采取资金使用单位举证法进行验证。对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评价结果“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做实预算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部门结合日常财政资金管理情况，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加强综合分析研究，做实绩效评价结果，为预算编制提供真实可靠的决策依据。一是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较差”档次。二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监督指导部门单位将所有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涉密及敏感信息除外）随部门预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健全绩效结果应用的制度体系，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使用，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作用，持续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在安排本级年度预算时，对评价结果未达“优秀”“良好”的项目，按比例调减项目预算安排数，其中对确属自治区、各地必须保障、安排的重点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其他预算安排。二是将对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审核结果纳入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年度考核体系，进一步调动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努力营造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作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责任编辑 张小莉

财政动态

辽宁锦州：开展公路资产专项清查

日前，辽宁省锦州市财政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全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共清查登记公路资产里程9016.20公里，资产总值54.49亿元，资产入账率100%，标志着锦州市公路资产首次全部实现核算入账，切实做到了账表、账账、账卡、账实相符。

一是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并印发《锦州市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实施方案》，明确清查范围、基准日、入账原则等要求，为全市公路资产清查提供指导依据。成立市级工作专班，按照“统一领导、分级实施、合理确认价值、及时入账”原则，全面摸清全市公路资产家底，并以清查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明晰公路资产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和入账主体，加快推进公路资产信息卡登记和入账核算。

二是强化技术保障，加强业务指导。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组织线上会议详细解读公路资产专项清查工作方案，就重要操作模块进行重点讲解。对公路资产清查过程中遇到的核算口径、折旧年限设定、基础资料支撑等问题统一标准，避免出现因工作标准不一导致的数据口径差异。

三是强化协调联动，形成多方合力。明确了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职责分工，牵头组建公路资产清查工作群，加强财政与交通、市级与各县（市）区之间的业务联系，打通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和管护单位之间的沟通壁垒。着力形成财政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合力发挥财政部门综合管理和交通部门行业管理的“双擎带动”效能。

（辽宁省锦州市财政局 李一凡）

中国财政杂志社